# 富蕴县喀拉通克镇220kV变电站35kV配套输出工程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XTSH-2025-ZC00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公章）：黑龙江富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新铁双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六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8
一、总则 .....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三、响应文件 ..... 11
四、磋商 ..... 13
五、开标 ..... 14
六、评审 ..... 14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 14
八、纪律和监督 ..... 15
第二章 评审办法 ..... 17
评审办法前附表 ..... 17
一、评审方法 ..... 19
二、评审标准 ..... 19
三、评审程序 ..... 19
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2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2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3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一、磋商函 ..... 36
一、磋商函 ..... 37
二、报价一览表 ..... 38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39
日期： 年 月 日 ..... 3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1
日期： 年 月 日 ..... 41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42
6.1、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 43
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 ..... 44
6.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5
6.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6
6.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47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50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1
注：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其它相关材料扫描件。 ..... 51
九、拟派主要服务人员 ..... 52
十、服务方案 ..... 53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54
第六章 补充条款 ..... 55

# 富蕴县喀拉通克镇220kV变电站35kV配套输出工程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蕴县喀拉通克镇220kV变电站35kV配套输出工程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TSH-2025-ZC001

项目名称：富蕴县喀拉通克镇220kV变电站35kV配套输出工程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80000

最高限价（元）：980000

采购需求：富蕴县喀拉通克镇220kV变电站35kV配套输出工程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富蕴县喀拉通克镇220kV变电站35kV配套输出工程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富蕴县喀拉通克镇220kV变电站35kV配套输出工程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地勘报告；可行性研究审查意见下达后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达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如竣工验收后10日内提供全部竣工图纸。（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设计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黑龙江富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富蕴县喀拉通克镇创业路20号富蕴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20-4号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06-8762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铁双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天恒基广场 512-2室

联系方式：189991236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秀玲

电 话：1899912360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富蕴县喀拉通克镇220kV变电站35kV配套输出工程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 |
| | 项目编号 | XTSH-2025-ZC001 |
| | 采购人 | 黑龙江富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铁双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项目地点 | 富蕴县 |
| | 资金来源 | 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其他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金额 | 980000 元 |
|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地勘报告；可行性研究审查意见下达后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达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如竣工验收后10日内提供全部竣工图纸。（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签订为主 |
| 2 | 采购范围 | 采购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及采购需求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定标方法 |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br>（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 202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扫描件。<br>（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br>（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税务部门出具）及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br>（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 须提供书面声明，并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 设计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br>(2)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br>(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br>**注：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企业公章。** |
| 6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0 元 |
| 7 | 磋商保证金 | **¥19600元（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元整）**<br>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以下银行账户。<br>单位名称：新疆新铁双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br>账户账号：**11552000000850848**<br>开户行号：**304881041830**<br>1. 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2.缴纳保证金须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br>**注: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采购答疑 | 1、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铁双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br>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2018 年 02 月 0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br>质疑接收人：师秀玲；联系方式：18999123609。<br>3、注：①、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

| | | |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br>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下载政府采 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br>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br>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 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br>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 后加盖供应商公章）。<br>7、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br>8、如遇电子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调整， 以最新要求为准。<br>**9、评标结束后，前三名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的费用供应商自理）。（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天恒基广场 512-2室，收件人：师秀玲；联系电话：18999123609）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电子标壹份（1份 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1:30（北京时间）<br>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2 | 开标 |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1:30（北京时间）<br>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 13 | 响应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
| 14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
|---|---|---|
| 16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r>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r>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并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7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br>☐允许分包,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的计算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费概不退还。 |
| 19 | 响应报价的次数 | 本项目共进行 2 轮磋商报价（注：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是在线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人和专家评委 3 人。<br>专家确定方式：<br>☑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自行抽取<br>☐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1 | 监督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22 | 说明 |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最低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答疑

1.10.1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文本；

（6）服务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3 款和第2.4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九）拟派主要服务人员

（十）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报价一览表。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磋商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四、磋商**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未按本章第4.2.1 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上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开启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六、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br>(总分 100 分) | 1.商务、技术详细评审部分90 分<br>2.磋商报价 10 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符合性审查 |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是否满足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近三年 202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扫描件。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税务部门出具）及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
| 5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书面声明，并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设计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br>(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br>(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 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
|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 |
| 3 | 磋商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 |
| 4 |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7 |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 |

**《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A：磋商价格评分 10 分** | | | |
| 1 | 价格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br>**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不享有价格扣除评审优惠。**<br>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 四舍五入 ”。 | 10 |
| **B：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90 分** | | | |
| 1 | 类似业绩 | 提供近三年 2022年1月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9 分。 | 9 |
| 2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3.5分，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满分12分。（不含项目负责人）<br>注：1、以上人员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本人由本单位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否则不予计分。<br>2 、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12 |
| 3 | 项目方案实施细则 |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编制，项目方案实施细则内容：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项目范围和内容；③项目方案及依据；④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⑤项目创新点分析；⑥项目管理制度；⑦项目进度计划； ⑧项目实施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3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32 |

| | | | |
|---|---|---|---|
| 4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②勘察设计组织机构、③质量责任制度、④各专业及各阶段质量控 制措施、⑤设计质量承诺；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无错 误或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 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 为止。 | 15 |
| 5 | 项目服务保证措施 | 服务保证措施实施各阶段均提出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内容：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流程；③服务标准；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15 |
| 6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根据采购需求对设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 内容：①勘察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措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 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4 |
| 7 | 设计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对项目设计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具体且可实施性强，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的建议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3 |
| 合计 | | | 90 |
| 说明：“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三、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审准备

（2）资格审查

（3）符合性审查

（4）第二轮报价

（5）详细评审

（6）澄清、说明或补正

（7）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磋商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审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磋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4 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磋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4.2 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第二轮报价

3.5.1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如需要），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2 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 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 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 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 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中报价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2）磋商函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磋商无效。

3.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 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列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成交候选供 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注：本合同文本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 日，___（采购人名称）___ 以___（政府采购方式）___对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评定，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采购人名称）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2.18.1 |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
| 2.18.2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服务地点为富蕴县。

二、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双回架空线路10条，路径总长度6.1千米，杆塔45基；新建单回电缆线路10条，路径折单总长度3.45千米；新建20孔混凝土包封排管电缆线路380米，穿管直埋敷设1050米，站内电缆沟敷设1475米。新建电力工井10座；新建20座35kV一进八出环网柜及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初设、施工图设计、测绘、竣工图设计等。

三、本项目报价费用内容包含勘察、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编制、竣工图、满足项目报规需求等。

四、成果要求：按照国家、 自治区、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确保设计成果和预 算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评审的标准。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地勘报告；可行性研究审查意见下达后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达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如竣工验收后10日内提供全部竣工图纸。（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九、拟派主要服务人员

十、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服务周期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职称：_____。

2、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4、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已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6、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如我方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br>（元） | 服务周期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 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关联单位（如有） | 注：此处关联单位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6.1、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一、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 6.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5、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br>联系方式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
| 证书名称 | | | 证书编号 | | |
| 近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其它相关材料扫描件。

## 九、拟派主要服务人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配备人员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等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详见评审办法）。

# 十、服务方案

设计方案 构思

设计方案实施细则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设计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上述内容为范例），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 ”查询截图。

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附开户银行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六章 补充条款